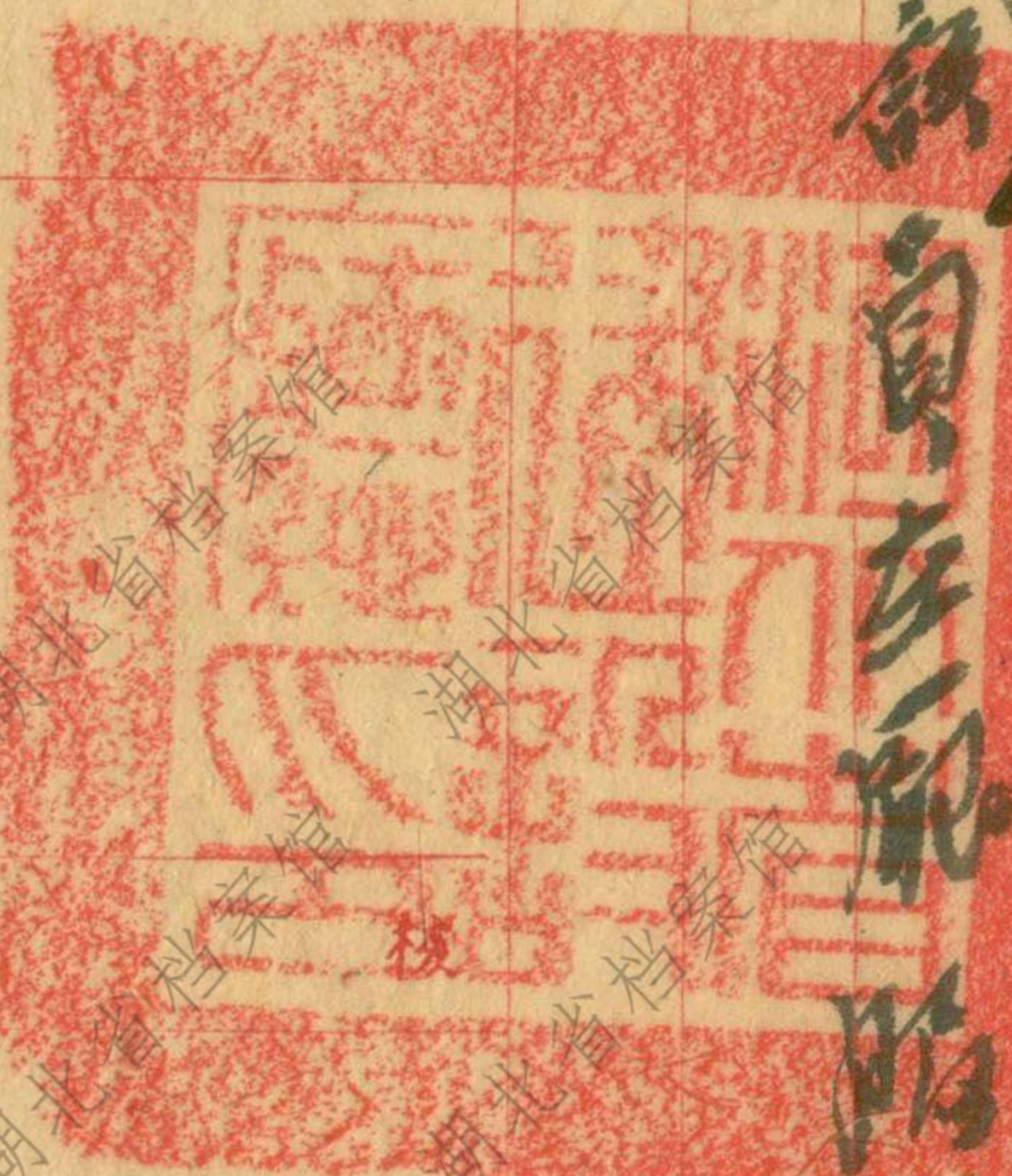


44

乙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事由		文收總	
				補編案第	
		力銀銀		48182	
		自左		號	
稿擬	稿會	稿	送達		
柳品廣		陳彰琮	趙凱		
檔案	去文	中華民國			別類
字第	建秘勵	年	三月	十八	件附
48182	時封發	三月	十八	日	
號	時蓋印	月	日	時	
	時校對	月	日	時	
	時繕寫	月	日	時	
	時判行	月	日	時	
	時核簽	月	日	時	
	時擬稿	月	日	時	
	時交辦	月	日	時	

沈清
吳
張
加
慈
世

力銀銀
自左
附
務
牙
貨
由

左衛銘明書

字常強
年日

唐趙凱於民國卅三年二月起元化
寺祇庵自負翻於廿八年元月并元如事
自至同年三月由西關南遷新祇庵特此
明

祇庵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竊職等奉令編錄業已遵章赴國報到

志願資遣擬懇

賜發離職証及護照各紙俾便返里為禱

謹呈

科長劉

廳長陶

轉呈 職生 办

昨予 考 統

董英傑 陳漢民

謹簽



移法

李胡

省政府建設廳用牋

六

發呈 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

竊職因此次資遣回籍並往省訓團辦理一切手續現已完畢資遣費除加

發未補外餘均清楚為此懇請

鈞座准予發給離職證及護照各一紙俾便成行為禱

謹呈

股長許

轉呈

科長劉

廳長陶

職

趙

凱

謹簽